

#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经开东) 罚决字[2024]第000039号

当事人：田四海

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(号码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等):

住所(住址):

根据 自查，本机关于 2024年9月23日 对你(单位)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 在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46号靠近东荆街道四海粮油店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2019修订)第二十七条第(一)项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证据》、《调查笔录》 等证据证明。支路、次干路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按照“实际占道面积\*100元/m<sup>2</sup>”的标准处以罚款，罚款总额不超过2万元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现依据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2019修订)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玖拾元整的行政处罚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 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388号中国银行 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汉市汉南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(申请人民法院)强制执行。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 
(汉南区)人民政府东荆街道办事处(印)

2024年9月25日